安水〔2023〕20号

**关于2023年2月13日—2月17日生产建设**

**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受理的公示**

根据水土保持法及闽发改投资〔2021〕38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2023年2月13日—2月17日我局共受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1份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2023年2月20日—2月28日。

联系电话：0595-68786973

邮 编：362400

通讯地址：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7楼水土保持工作站

附件：2023年2月13日—2月17日受理的生产建设项目
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目录

安溪县水利局

 2023年2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**附件**

**2023年2月13日—2月17日受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目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| 建设地点 | 建设单位 | 编制单位 |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文本 |
| 1 | 安溪县建安南路延伸段市政道路工程 | 安溪县城厢镇路英村 | 安溪县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| 泉州茅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| 见附件 |

安溪县水利局办公室　　　　 2023年2月20日印发